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5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募集资金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华信所出具的《关于调整委派审计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四川华信原拟委派唐方模先生、武兴田先生、冯渊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唐方模先生因退休、武兴田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四川华信现改派刘小平先生、谭满霞女士接替唐方模先生、武兴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募集资金鉴证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渊女士(项目合伙人)、刘小平先生、谭满霞女士。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平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近30年、1995年5月经批准注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大西洋股份600558.SH。峨眉旅游股份(000888.SZ)2024年度财报审计现场负责经理。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满霞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近6年、2024年1月经批准注册。期间参与大西洋股份(600558.SH)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刘小平先生、谭满霞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刘小平先生、谭满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募集资金鉴证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调整委派审计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函》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和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5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6,945,3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9月,公司销售生猪22.05万头(其中仔猪5.43万头),销售收入2.95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3.60元/kg。

2025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7.57万头(其中仔猪26.6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8.46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在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黄超

董事会秘书:严凯聃

首席财务官:张永林

独立董事:李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在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3-7798808

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0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二、可转债回售情况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截至2024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 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5,100元(51张),转股数量为388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87,300元(10,435,873张),转股数量为66,134,241股;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11,700元(17,764,117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6,862,600	1.01	0	26,862,600	1.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80,000	1.00	0	26,580,000	1.00
首发前限售股	282,600	0.01	0	282,6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353,638	98.99	388	2,631,354,026	98.99
三、总股本	2,658,216,238	100.00	388	2,658,216,626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冀东水泥”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债券代码:128125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3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18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9日)止。初始转股价为25.79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5.09元/股。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9元/股向下修正为18.39元/股。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9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向下修正为14.39元/股。

二、华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华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6,200元,减少数量为162张,转股数量为1,121股。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49,660,1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496,601张。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161,575	22.53				-	-	44,161,575	22.53
高管锁定股	44,161,575	22.53				-	-	44,161,575	22.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81,168	77.47				1,121	1,121	151,882,289	77.47
三、股份总数	196,042,743	100.00				1,121	1,121	196,043,86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273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阳国际”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5,673,2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84.65元,扣除发行费用21,376,087.5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8,623,897.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3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39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208,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甲方一)、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甲方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现将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甲方二)在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开立的美元账户及马来西亚林吉特账户补充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管范围。公司(甲方一)、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甲方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Bank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3368419 (人民币专户账号)	46,372,316.36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100000404259589 (美元专户账号)	14,074,190.74	
		100000403368384 (马来西亚林吉特专户账号)	121,161.29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倩、叶兴林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 (包括现金管理账户, 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 “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管辖与解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5.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7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 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四)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六)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2025年6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0	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290,000	0	0.0000%
合计		4,500,000	1,350,000	0	0.0000%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截至